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孫王錦

涂晁語

涂晁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2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係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故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01 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3 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附帶上訴人）不服本院
04 112年度苗簡字第254號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
05 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887,000元，應徵第
06 二審裁判費74,116元，附帶上訴人尚未繳納。茲依上揭法律
07 規定，命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
08 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
12 法官 何松穎

13 法官 賴映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趙千淳